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謝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28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脫漏原聲請標的，視同未受裁定，造成偏頗之裁判，應予迴避，其餘詳如伊所提出聲請迴避狀、聲請法官迴避（補充裁定）狀、聲請補充（追加）裁定聲請法官迴避二狀所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、9至10、13至14頁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，若事件已為終局裁判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5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28號裁定之合議庭法官迴避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，系爭案件業於民國114年8月1日公告，並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主文公告、公告證書及送達回證足參（見114年度聲字第128號卷第15、17、21頁）。惟聲請人係於系爭案件終結後之114年8月1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本件聲請已無實益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者，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，於當事人已無實益，即可以裁定駁回之，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（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）。準此意旨，聲請人固未繳納裁判費，惟因有前述無法補正不合

01 法之情，爰先不命補繳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4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05 法官 吳昀儒

06 法官 郭玄義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9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書記官 廖家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